

**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－改善院舍通風工程
申請須知**

(一) 申請資格

- (a) 院舍必須已完成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聯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進行的通風系統評估。
- (b) 院舍須根據由機電署提供的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內的建議提出申請資助擬改善的**指定**工程項目。
- (c) 院舍於申請資助時，必須提供該院不少於6個月有效期的租約副本。如租約有效期少於6個月，院舍須提供其他文件證明可於約滿後續約不少於6個月，例如業主承諾於約滿後續約的證明。

(二) 指定工程項目

- (a) 可申請資助的指定工程項目範圍包括：

指定工程項目
(1) 加裝／改動（延伸）通風管道（風槽）
(2) 加裝管道式抽風系統（包括電源接駁）
(3) 擬定通風系統的安裝圖及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(Vent/425)以供消防處進行檢查／核實
(4) 加裝空氣處理機組（鮮風櫃／附設有鮮風進氣口的風櫃） [Primary Air Unit (PAU) / Air Handling Unit (AHU)]
(5) 在廚房安裝附有防火風閘的防火門／加裝防火風閘於廚房耐火牆上的通風口
(6) 加裝百葉門／牆身的百葉通風口／防水百葉窗
(7) 加裝／延伸間牆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，以形成一個獨立空間（以隔離室為例）
(8) 加裝抽氣／進氣風扇（包括電源接駁）
(9) 其他（例如加裝防火閘／拆除抽氣扇及還原窗上的玻璃／將隔板／門延伸等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）
(10) 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〔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五項〕 〔註：顧問費用上限為已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總額的百分之十五（15%）。例如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總額為港幣\$100,000，則顧問費用上限為港幣\$15,000〕

社署將根據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內的建議，另函通知貴院舍可申請資助的指定工程項目、裝置數量及資助金額上限。列表以外的工程項目或超過所建議的數量不會獲得資助。

- (b) 每間院舍只可透過此資助計劃獲得一次性資助。
- (c) 香港賽馬會將會按獲批資助總額上限或獲批項目的實際總支出（以較低者為準）向院舍發放資助。
- (d) 原則上，院舍須聘任合資格人士（見下文第（五）項）監察改善通風工程的施行，以確保工程按要求進行及獲簽發完工證明書（附錄三A）。如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只包括(二)(a)項表列的第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其中一項或多項，院舍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聘任合資格人士。如院舍就以上工程項目沒有聘任合資格人士，有關顧問費用（即第10項）並不適用。院舍不論有否聘任合資格人士，均須確保工程已按要求進行及完工，並簽署竣工報告（附錄三B）及呈交所需文件，社署亦會按需要派員到院舍進行視察。

（三）提交申請時的注意事項

- (a) 院舍必須於**2023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**前提交「改善院舍通風工程申請表」（附錄一）。
- (b) 如有需要，社署會向有關院舍索取進一步的資料，以全面考慮院舍的申請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社署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(c) 院舍遞交申請後，必須得到社署以書面批核的工程項目及資助總額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。

工程及顧問費用報價／招標

- (d) 院舍必須就工程進行報價或招標，以挑選承建商／承包商。
- (e) 有關工程費用報價／招標的財政限額規定如下：

總工程費用(港幣)	報價及招標規定
不超逾50,000元	院舍須提交 <u>兩個</u> 書面報價。
超逾50,000元及不超逾1,000,000元	院舍須提交 <u>五個</u> 書面報價。
超逾1,000,000元	院舍須以招標文件進行招標，標書須列明各項要求及規格。（招標程序的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錄四）

- (f) 院舍如聘請合資格人士為顧問，須提交兩個書面報價進行挑選。
- (g) 院舍提交由不同承建商／承包商／顧問填寫的每一份報價／標書，所涵蓋的工程項目必須相同，並須包括院舍所有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。
- (h) 承建商／承包商／顧問所填寫的報價／標書，須清楚列明院舍的名稱、地址、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（包括各項工程內容、裝置數量及其價目、總額）／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，以及承建商／承包商／顧問機構／公司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蓋章。
- (i) 不論以報價或招標的方式，院舍必須按「**價低者得**」的原則選取承建商／承包商／顧問。

提交擬修改的圖則

- (j) 院舍須遵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，如需進行之工程涉及改動出口門／出口路線、間隔、床位數目／位置、基本設施、消防裝置和設備等，須於工程開始前**最少30天**向牌照處提交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擬議修訂圖則、消防裝置修正圖則，以作審批。
- (k) 如非自置物業，院舍須提交由業主及／或有關授權機構、政府部門（例如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委員會）對擬進行工程所發出的原則上批准書。

（四）申請發還資助

- (a) 院舍必須於所有工程竣工後兩個月內向社署提交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（**附錄二**）申請發還資助。所有申請必須於**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－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（資助計劃）完結前提出。
- (b) 每間院舍只可就此資助計劃**遞交發還資助申請一次**。
- (c) 院舍只可以**實報實銷**的方式申請發還已獲批核的各項工程項目的資助金額。
- (d) 有關工程的單據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i) 必須為正本單據，所有副本單據將不受理；

- ii) 單據上的日期，必須為上述第(三)(c)項，即本署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之後，及不遲於**2024年10月14日**，否則有關單據將不獲受理；
 - iii) 單據上須載有院舍的名稱、工程項目的內容及數量、單價價錢、實收總額（包括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），以及發單機構／公司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蓋章；及
 - iv) 單據上如有任何修改的地方，須由發單機構／公司加簽或加蓋章。
- (e) 院舍如有聘任合資格人士為顧問，須就此「資助計劃」下完成的工程提交由合資格人士簽發的完工證明書（**附錄三A**）。此外，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須簽署竣工報告（**附錄三B**），以及提交有關相片、測試報告及相關文件，以證明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已經完工。
- (f) 社署會審核院舍遞交的發還資助申請文件及單據，並按需要到院舍進行視察，確定工程符合規定後，才將有關申請轉交香港賽馬會審批。社署職員到院舍審視指定工程時，院舍職員必須在場提供資料及協助。
- (g) 發還資助申請一經批核，香港賽馬會將會向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發出獲資助款項的支票，並郵寄至填寫在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內的地址。
- (h) 任何於申請發還資助**截止日期**〔**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〕後遞交的申請，不論工程項目已經展開或竣工與否，均不會獲得任何資助或補償。

(五) 合資格人士

合資格人士指：

- i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，該認可人士須以建築師／工程師／測量師身分名列於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；或
- ii) 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的規定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，註冊界別須為屋宇裝備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，並須名列於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。

有關甄選合資格人士的參考資料，請參閱**附錄五**。

(六) 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

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只可就「資助計劃」提出一次申請，詳情如下：

	跟進事項
(i) 申請資助 ：院舍按由機電署提供的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內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提出申請 〔截止日期： 2023年6月7日 （星期三）〕	將以下文件送交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，信封上註明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－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： (1) 已填妥並經院舍的經營者／營辦人簽署的「 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申請表 」正本（附錄一）； (2) 租約／其他證明文件副本； (3) 最少兩份／五份工程項目的正本報價單／招標書〔視乎報價金額而定〕；及 (4) 最少兩份顧問費用正本報價單〔如適用〕。
(ii) 開展工程 ：院舍收到本署以書面通知的申請結果	(1) 牌照處收到院舍提交的所需文件及審核其申請資格後，會以 書面通知 院舍申請結果，包括獲批核的工程項目、裝置數量及資助總額等。 (2) 院舍須在開展工程前 最少30天 向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提交擬修改的圖則。如非自置物業，院舍須提交由業主及／或有關授權機構、政府部門（例如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委員會等）對擬修改工程所發出的原則批准書。 (3) 院舍收到上述(1)的書面通知後，方可展開有關改善通風工程。
(iii) 申請發還資助 ：院舍須在所有工程竣工後 <u>兩個月內</u> 申請發還資助 〔截止日期： 2024年10月14日 （星期一），逾期提出的申請，恕不處理。〕	請按照上文第（四）項的要求，將以下文件送交牌照處，信封上註明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－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： (1) 已填妥的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正本（附錄二）； (2) 有關單據的正本； (3) 載有院舍戶口名稱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（以便香港賽馬會在處理發還款項申請時填寫支票抬頭）； (4) 完工證明書（附錄三A）及／或竣工報告（附錄三B）正本；及 (5) 有關工程相片、測試報告、相關文件等。

(七) 注意事項

- (a) 社署及香港賽馬會均不會承擔任何超過獲批資助總額的開支、因進行改善通風工程而衍生的額外／經常性開支、以及因工程而引致的責任／風險／損失。院舍亦不可因有關通風工程而收取住客或他人任何費用。
- (b) 參加資助計劃的院舍名稱將不會被列入香港賽馬會受助機構名單。院舍亦不能以資助計劃或香港賽馬會的名稱，直接／間接作任何方式的業務宣傳。
- (c) 在**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－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（資助計劃）完結前，申請資助計劃的院舍如另有計劃在院舍內進行其他工程，而有關工程有機會影響所資助的工程項目（包括廢除、更改或拆卸有關工程裝置），必須即時通知社署。